附件2-5

**中关村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

**与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区域整体转型升级和存量空间盘活利用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

# 填写说明

1.申报内容及附件是申报中关村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主要依据，须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和栏目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全面，严禁弄虚作假。申报书用计算机打印填报（A4），字迹要工整清楚，页面整洁，各栏不够时，可自行加页。

2.申报单位只能选择一种项目类型进行申报，并填写相对应的表格。

3.申报单位须按照申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件需每页加盖公章。

4.申报书及附件须编制目录页码，胶装成册，申报书封面、骑缝加盖公章。

#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在申报中关村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书面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旦被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没有填写要求提供的内容，申报表视为无效，自动放弃申报资格。此次申报的项目未获得其他北京市级财政资金重复支持。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申报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邮箱** |  | **规划面积** | (公顷) |
| **建筑面积** | (万平方米) | **开发类型** | □自主 □购置、租赁 |
| **是否编制转型规划和实施方案** | □是 □否 | **是否有项目****规划批复** | □是 □否 |
| **批准转型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单位及文件名称** |  |
| **列入市区政府重点建设计划或折子工程等情况** |  |

(续表)

|  |  |
| --- | --- |
| **项目概述** | 项目所在区域整体情况描述，项目前期投入情况描述，项目实施内容、计划等描述。 |
| **主要建设内容** | 规划编制 | 重点填写项目规划编制承担单位，规划主要内容等。 |
| 存量盘活改造 | 重点填写存量盘活改造具体子项目基本情况，盘活改造前用途，改造后功能定位、入驻企业情况，盘活改造效果等。 |
| 生态治理提升 | 重点填写在生态治理提升具体子项目基本情况，实施生态治理后取得的实际效果等。。 |
| 重点产业项目落地 | 重点填写重点产业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依托团队，项目在国内外同行业领域发展水平，项目落地后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
| 创新创业系统建设 | 重点填写区域内建设协同创新平台、共性服务平台的基本情况，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及取得的服务效果等。 |
| 实际投资情况 |
| 实施内容 | 资金投入明细 | 金额（万元） |
| 规划和实施方案 |  |  |
|  |  |
| …… |  |
| 存量盘活改造 |  |  |
|  |  |
| …… |  |
| 生态治理提升 |  |  |
|  |  |
| …… |  |
| 重点产业项目落地 |  |  |
|  |  |
| …… |  |
| 创新创业系统建设 |  |  |
|  |  |
| …… |  |
| 总计 |  |

第二部分 提交材料目录清单

1.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2.已完成的区域整体转型升级规划文本和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或相关评审会议纪要；规划编制费用资金支出凭证等材料。

3.项目得到区政府或市级部门专项支持且已启动实施的证明材料，如列入市区政府重点建设计划或折子工程的证明材料，或区政府出具的同意申请资金支持的文件。

4.项目在存量空间盘活改造、生态治理提升、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创新创业系统建设等方面的证明文件：

（1）存量空间盘活改造：具体改造项目土地及房屋产权证明；盘活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工程完工的证明材料及相关票据；项目盘活改造完成后用于高新技术产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2）生态治理提升：申报项目生态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或相关评审会议纪要等；项目采购生态智慧或节能环保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合同；工程完工的证明材料及相关票据；项目实施效益分析报告等。

（3）重大产业项目落地：申报项目属于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点任务、区政府及分园主导和培育高精尖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证明文件；研发或产业化落地实施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合同及资金投入相关票据等材料。

（4）创新创业系统建设: 相关平台搭建与运维等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和设备清单、平台运营管理团队成员名单、相关票据）；平台服务企业名录及相关服务合同；平台组织培训等相关服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平台建设实施效益分析报告。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